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6-087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庄晓茹女士召集和主持，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329人，代表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38,063,800.88份，占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总数的100%。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持有人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38,063,800.88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

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表决，本次持有人会议选举贾举国、张婷婷、马云飞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136,941,500.88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9.19%；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回避1,122,3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81%。

同日，公司召开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贾举国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 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分配等相关事宜；
5. 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
6.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7.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8.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9. 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0. 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亦可将其资产管理职责授予第三方管理（如选聘资产管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售出公司股票进行

变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

11.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2. 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38,063,800.88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30日